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再字第569號

03 再審聲請人

04 即受判決人 林慧娟

05 代理人 林蒼薰律師

06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7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續一字第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慧娟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7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。然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下揭重要證據：（一）依聲證1至6，可知告訴人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毅公司）短付聲請人民國107年7月份薪資，於107年8月24日支付聲請人欠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7246元；（二）原確定判決忽略勞保、勞退欠費通知會直接寄給嘉毅公司負責人林嘉莉本人之事實，由聲證7至12，可見林嘉莉從未遭聲請人矇騙而不知嘉毅公司積欠保費或退休金，在聲請人任職期間，林嘉莉從未向聲請人追討41116元，聲請人根本沒有侵占公司款項，而是林嘉莉明知自行挪用公司款項，導致嘉毅公司資金周轉失靈，進而產生勞保局保險費與退休金欠費及滯納金；（三）由聲證13至16、20、21，堪認退休金之繳款單是於次月25日前寄出，故聲請人顯然無法於107年8月24日向嘉毅公司請領107年8月、9月之退休金，另依證

人陳岱鈺、林嘉莉所言，聲請人請款需提供傳票（請款單）、憑證（繳費通知單）、取款單，經林嘉莉審核，才會同意取款，而107年5月至7月之退休金，卷內並無原始請款單或傳票，只有已經繳款之繳費憑證，縱然107年5月、6月份退休金有遲繳之情形，亦不能證明聲請人重複請款繳納，甚至是聲請人侵占款項，況且107年5月至7月嘉毅公司應繳納退休金共計19440元，亦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金額不合；(四)嘉毅公司曾提出聲證18、19之請款單，可見嘉毅公司持有107年8月24日41115元之請款單，應由嘉毅公司提出該筆請款單，以釐清聲請人之請款項目為何。(五)實則，聲請人107年8月24日向林嘉莉請款之內容應為：1.支付107年7月補充保費13494元、2.支付107年7月勞工退休金5376元、3.零用金5000元、4.聲請人107年7月薪資17246元，共計41116元，聲請人並無侵占公司款項。準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，請求命嘉毅公司提出聲請人之107年度工資清冊及薪資支付證明、107年8月24日之41116元請款單、107年5至9月之勞工保險費及退休金之請款單等語。

二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聲請人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13號判決認聲請人於107年8月24日侵占嘉毅公司41116元，而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嗣經原確定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上開案件之「確定實體判決」即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79號確定判決，聲請人以之為聲請再審對象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已依法通知聲請人、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、代理人之意見，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）。

三、再審制度，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

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，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，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，利用此方式延宕、纏訟，有害判決之安定性，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：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，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，必須兼具新穎性（又稱新規性或革新性）及明確性（又稱確實性）二種要件，始克相當。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，改為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」，並增定第3項為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」放寬其條件限制，承認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，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，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，仍有適用，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（被告）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，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，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，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亦無論係單獨（例如不在場證明、頂替證據、新鑑定報告或方法），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（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，不同於日本，不生證據開示問題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）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即已該當。申言之，各項新、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，而僅以基於合理、正當之理由，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，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。縱然如此，不必至鐵定翻案、毫無疑問之程度；但反面言之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仍非法之所許。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，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。又同法第421條關

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，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，且其中「重要證據」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，但涵義其實無異，應為相同之解釋；從而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、主觀所主張之證據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，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謂「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」，係指該證據業經法院予以調查或經聲請調查而未予調查，致於該確定判決中漏未加以審認，而該證據如經審酌，則足生影響於該判決之結果，應為被告有利之判決而言。苟事實審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本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，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者，既對卷附證據資料為價值判斷，而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採酌據為論罪之依據，至其餘與前開論罪證據不相容之供述，縱屬對被告有利，仍無證據價值而不採，此係有意不採，並非疏而漏未審酌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。又同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。」是以，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如自形式上觀察，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犯罪事實無所關連，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的心證時，當無庸贅行其他調查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確定判決依據聲請人之供述、證人林嘉莉及張淑貞之證述、嘉毅公司員工基本資料卡、嘉毅公司之國泰世華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交易明細、聲請人之國泰世華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及中信帳戶（下稱丙帳戶）存摺內頁、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之嘉毅公司客戶往來資料等證據資料，認定聲請人確有如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於107年8月24日以繳納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為由，自嘉毅公司甲帳戶中轉帳41116

元至其乙帳戶，並旋於同日將41116元中之3萬元轉帳至其丙帳戶，且於同日自己帳戶中提領11000元花用，而將41116元全數侵佔入己犯行，所為論述，均有所本，且原確定判決、一審判決已於理由欄內詳予指駁聲請人、辯護人所為辯解，何以不足採信。經本院調閱該案全部卷證，核其所為論斷說明，俱與卷證資料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。

(二)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79號案件審理時，即以「聲請人107年8月24日向林嘉莉請款之內容應為：1.支付107年7月補充保費13494元、2.支付107年7月勞工退休金5376元、3.零用金5000元、4.聲請人107年7月薪資17246元，共計41116元，聲請人並無侵佔公司款項；公司拒不提出107年8月24日41116元原始請款單，即認定聲請人侵佔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41116元，顯與事證不相符；聲請人未挪用107年7月份健保費與退休金，且在聲請人任職期間，公司從未向聲請人追討41116元；公司於107年8月24日支付應付帳款之後，帳戶餘額僅2654元，聲請人供稱是林嘉莉急需用錢，因而於107年8月24日交付現金41116元給林嘉莉，完全符合當時狀況，確實並非聲請人憑空捏造」云云，執為抗辯，有聲請人之上訴理由狀等附卷可查。原確定判決就前開辯詞不可採，業已詳予指駁，並臚列證據逐一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如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三(一)，說明聲請人所辯其將41116元（包含零用金及被告薪資）借予證人林嘉莉之情，難認屬實，且依聲請人供述，堪認其行為時不在公司，竟以應繳納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為由，登入嘉毅公司網路銀行將41116元轉入「私人帳戶」，且的確未繳納該公司應付之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，確有侵佔之實。原確定判決已就聲請人之供述及相關證人之證述予以調查斟酌，並綜合卷附客觀事證，認定聲請人業務侵佔之犯罪事實。聲請人再執陳詞就本院原確定判決已經審酌之事項，單憑己意否認犯罪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稱「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之再審要件不相符合。

(三)聲請人固稱：轉至乙帳戶之41116元中，包含其107年7月薪

資17246元云云。然而，聲請人於110年10月21日偵訊時猶稱：不記得為何有操作該筆41116元之轉帳行為，也不確定乙帳戶是不是我的帳戶一語明確（見偵續一卷第109頁），再於112年5月3日一審準備程序時稱：為何要簽請該筆41116元要看請款單才知道，用途我還要再確認等語（見原審易字卷第165至166頁），嗣於113年2月20日一審辯論終結時，尚僅稱：網銀操作乃林嘉莉同意放行，請她提示41116元請款單還有什麼內容（見原審易字卷第410頁），又辯護意旨則稱：41116元匯款原因乃林嘉莉同意放行，林嘉莉故意不提出該筆請款單，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知道網銀上註記的健保、退休金究竟是何人何月，且被告任職期間，公司確未向被告追討健保或退休金，被告確實有將款項交回林嘉莉等語（見原審易字卷第410至411頁），可見聲請人於斯時就轉帳該筆款項至乙帳戶之原因、目的尚有未解之處，迄至113年5月16日上訴時，方改稱該筆款項內含107年7月薪資17246元（見本院上易卷第55至56頁），已難遽採，況且，聲請人當時既然登入網路銀行以「健保、退休金」為由申領款項，而此等註記涉及公司帳目之登載，豈有尚含有「個人薪資」卻未備註之可能？聲請人前揭辯解，顯不可採。

(四)又證人林嘉莉於一審審理時證述：該筆41116元之費用，我沒有印象，我每個月都會放行勞健保費用，但是沒有要放行到她的戶頭，這是支付勞健保的，聲請人為什麼要再轉交給我？我也沒有簽收單，該筆網路銀行交易的覆核人是我，我沒有意見，但我沒有印象，該筆款項就是網路放行，又哪來的請款單，說真的這麼久，到底有無該筆款項之請款單，我真的記不起來等語在案（見原審易字卷第261至268頁），足徵證人林嘉莉已否認有向聲請人借款並簽收之情，且已不記得當初放行該筆款項之目的，亦難認有相關請款單留存。聲請人既然主張將上開款項轉借予證人林嘉莉，為保全自己之債權，自己豈能未留存相關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？又倘林嘉莉於107年8月24日不需立即繳納嘉毅公司健保費、勞工退休

金，而另有用錢需求，大可令聲請人直接從嘉毅公司之甲帳戶領款交付即可，何需大費周章以甲帳戶網路銀行放行，先將41116元轉入聲請人之乙帳戶，再命聲請人提領交付？更遑論聲請人尚有將41116中之3萬元轉匯至自己之丙帳戶，而未見聲請人當日有自丙帳戶提領3萬元之情，有丙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考（見偵續卷一第195頁）。聲請人空言辯稱該筆款項匯入後，即全數轉借予林嘉莉云云，已難遽信。

(五)聲請人徒以聲證1至21主張並未侵占該筆款項云云。然當時其既已登入網路銀行以「健保、退休金」為由申領款項，卻未同時登載「薪資」項目，已難認其所辯「內含其個人部分薪資」可信；又聲請人已自承未繳納應付之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一語在案，則「無論嘉毅公司當時是否確有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需要繳納」，已徵該筆款項業經聲請人挪為他用無誤。準此，聲請人所提上述證據，無論單獨或綜合其他證據觀察，均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或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，縱屬對聲請人有利，仍無證據價值，此係有意不採，並非疏而漏未審酌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。原確定判決並無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意旨顯有誤會，礙難憑採；且聲請人前述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亦難認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，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其主觀意見再事爭辯，客觀上仍無法使本院合理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或證據，亦即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並非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，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苑宇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曹馨方

01 法官 陳俞伶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朱家麒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